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學生實習規定

本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海秘字 0930001394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館為加強學生品德，提高實習績效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實習應按排定單位前往報到，不得私自更換，如擅自更換，本館得予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按規定時間，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四、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申請單，並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准離開。惟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。
- 五、除因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，嚴禁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，並應親自辦理。
- 六、實習學生請假規定：
 - *病假：身體不適而就醫，應於當天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，並於事後持醫院就診證明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。
 - *事假：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必須附家長證明書，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實習論。
 - *喪假：於事實發生時，可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，訃文後補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。
 - *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向實習單位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實習曠職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有損害公物或據為己有，均應負責照價賠償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嚴處。
- 九、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以恪遵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遵從指導，為第一要務。如有不遵守下列規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 - ◎侮辱實習指導人員者。
 - ◎對實習指導人員態度輕浮、狂妄、傲慢、不聽勸告者。
- 十、學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仍視為在校學生，各項行為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，由本館通知其原屬學校，逕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處理，其後果並由所屬學校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公布後生效。